

#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关中文化（宝鸡）生态保护（实验） 区创建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，切实加强关中文化（宝鸡）生态保护（实验）区创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快推进国家级关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调整优化原市非遗联席会议制度，建立关中文化（宝鸡）生态保护（实验）区建设管理工作机制（以下简称工作机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机制组成

召集人：市政府分管文化旅游工作副市长

副召集人：市政府分管文化旅游工作副秘书长

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
成员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民宗局、市数据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文联及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。

工作机制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，负责关中文化（宝鸡）生态保护（实验）区创建管理的日常协调联络等工作。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工作机制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报工作机制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中省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部署要求，研究制定我市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相关政策，并抓好落实；按照关中文化（宝鸡）生态保护（实验）区创建工作标准和有关部署要求，统筹协调推进有关工作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；审定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名单和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单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三、机制运行

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。研究具体事项时，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，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、行业专家等社会力量参加。工作机制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，

重大事项按程序报请市委、市政府审定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深入研究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有关问题，共同推动关中文化（宝鸡）生态保护（实验）区建设。工作机制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，认真落实工作机制和工作会议确定的任务和议定的事项，加强对工作机制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。

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